

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采购项目

自主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和平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和平县中医院

乙方：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和平县中医院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NCYZB2024HC01015
-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365800.00 元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代理机构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邀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9.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代理机构公司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代理机构提供委托项目的预算方案。
3. 甲方应向代理机构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盖章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若成交金额低于20万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和平县中医院

(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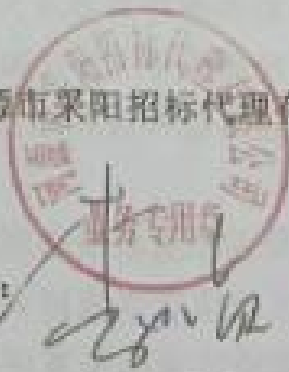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18日